

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文件

质管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校内本科专业评估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进一步推动专业认证工作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专业

汉语言文学、历史学、思想政治教育、英语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心理学、音乐学、美术学、网络工程、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自动化等15个本科专业。

二、评估内容

1. 12个师范专业依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自建，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。撰写要求详见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中学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（附件1）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小学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（附件2）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学前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（附件3）。

2. 3个工科专业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开展专业自评自建，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。撰写要求详见《工程教育认证自

评报告指导书（2020版）》（附件4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，认真开展自评自建，达到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”。

2. 专业在撰写自评报告时注重用证据“说话”，主要事实、资料、统计表等要注意搜集、整理，做到说、做、证一致。

3. 各专业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纸质版材料5份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 zgb@zkn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姚遥，66391

附件：

1. 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中学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

2. 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小学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

3. 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（学前教育第二级）（2021版）》

4. 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（2020版）》

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